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需要,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作以下调整:

聘任汪激女士、蒋明辰先生为南方隆元产业基金基金经理,聘任谈建强先生为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吕一凡先生不再担任南方隆元产业基金及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增聘马北雁先生为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及南方稳健贰号基金基金经理,王宏远先生不再担任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及南方稳健贰号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增聘张慎平先生为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基金经理,增聘蒋明辰先生为南方盛元红利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上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 附:聘任人员简历

汪激女士,1974年出生,CFPA,工商管理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9年加入南方基金,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助理,2002年4月—2006年3月,任天元基金经理;2005年8月—2006年3月,任天元基金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开元基金经理。

谈建强先生,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管自营证券、国债投资和信托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工作。2006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南方绩优成长

### 基金经理

张慎平先生,197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历。2003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投资部副经理兼基金天元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今,任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马北雁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土壤学博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

曾先后担任广东省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平安证券研究所农业和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行业公司部副经理等职务。2005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投资部首席分析师。

蒋明辰先生,1977年出生,北京大学生物化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学硕士及金融工程硕士,4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担任鹏华基金公司基金管理部分析师,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高级分析师、南方宝元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全球精选基金经理助理。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4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4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3月17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4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8年3月17日起至2008年4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4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4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4月17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四、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提示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中公司董事会公告,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会议经股东及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股份10190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臣先生主持,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选举李功臣、宋英仁、邵乐天、刘理勇、丁慎宏、潘利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  
李功臣: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宋英仁: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邵乐天: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理勇: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丁慎宏: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潘利泉: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选举艾新亚、张延明、林乐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为:  
艾新亚: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延明: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林乐清: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选举张宏、冯壮志、王寿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张宏: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冯壮志: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寿峰:1019066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选举张宏、霍涵先生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施重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 附:简历

##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资产、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事项。为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现公司股票正处停牌阶段。

在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原则通过上述重大事项后,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拟出售资产、收购资产的审慎调查及审计与评估的现场工作,并陆续出具了截止2007年9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在国资委及中国华润总公司的备案工作)、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也给予了原则同意的批复。

2008年3月19—21日通过网络投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公司相关公告及重组、股改相关资料刊载于2008年3月4日、3月25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材料已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待审批/核准。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ST聚能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8-006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有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已暂停上市。

二、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制定并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并逐步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工作。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待批复,是否能顺利获得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另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顺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所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华顺公司已于2007年底豁免公司2000万元债务,该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产生利润6000万元,与公司2007年度预计产生的亏损相抵后,公司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在2000万元左右。但鉴于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尚未正式完成,因此,公司2007年度的业绩最终不能确定。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2007年度无法实现盈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8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2008年4月10日公告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由于笔误,公告第一段中日期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08年5月7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  
(二)会议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现更正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08年4月30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  
(二)会议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联系电话:0435-3948249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08-020

##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部分媒体发布或转载了有关本公司股价的相关报道,文中提到:随着沪深两市股指出现大幅度回落,近一年来实施定向增发增大的上市公司频频出现“破发”现象,截至4月8日收盘,安泰集团股价较定向增发价格11.18元下跌了0.81%。针对前述不实报道,本公司作出如下澄清:

以上所述,实际上是由于媒体不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带来的计算错误。为避免广大投资者由此引起的不必要的误会,公司特此说明:公司在2007年实施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为11.18元,由于公司在2008年3月28日实施了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详见中国证券报2008年3月24日的《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3月28日进行了除权。如果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复权后计算,公司股票在2008年4月8日收盘后价格为19.96元;参照该方案除权计算,公司在2007年实施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为6.21元。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29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6.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开通多家支付机构的公告

银行(借记卡)	单笔支付金额上限	每日累计交易支付限额	是否需要跨行转账
农行卡	不限	不限	否
建行卡	≤200万	≤1000万	否
兴业卡	不限	不限	是
中信卡	≤100万	≤100万	是
银联(CD)卡	≤100万	≤100万	是

开通网上直销业务,请参阅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内开户流程及交易流程详细说明,或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